#### 僑務委員會104年第2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 104年11月26日16時20分

### 壹、主席致詞(下次會議請加註上次紀錄確定)

### 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

XI — XI MAX WE - X E - W W Y T X TU I I I I		
報告提案事項	裁示事項	辨理情形
為打造廉能政府,促進	通過。	各單位據以執行
透明化融入我國公共政		中。本年度本室會
策,本會依法提供民眾		同主計室辦理「僑
申請資訊資料,請各單		務委員會海外華
位依規定審核並建檔保		僑團體經費補助」
存。為落實政府資訊公		、「小額採購案件
開,提高決策行政透明		專案稽核」等稽核
度,請政風室、主計室		案件。
適時辦理相關稽核,以		
落實「國家廉政建設		
行動方案」具體作為		
中「提升效能透明」。		

## **参、**工作報告:

# 一、預防業務

- 1、104年度4月至104年10月辦理廉政宣導事項(利用網路、會議)共計19件。
- 2、104年度4月至104年10月辦理請託案件登錄共計107件。
- 3、104年度4月至104年10月辦理受贈財物案件登錄共計48件。
- 4、會同業務單位辦理業務稽核2次。

5、持續辦理專案業務稽核,協調業務單位配合執行,俾能齊一觀念與作法,促進機關廉能風氣,建立優質形象。辦理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,從中發掘影響機關採購異常之潛存因素,採行具體防弊作為,104年度1月至104年10月份共計監辦採購案件139件。

#### 二、廉政查處業務

104年度4月至104年10月受理案件共計0案。

## 肆、專題報告

#### 一、前言

為深入瞭解僑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辦理海外華僑團體作業流程,是否有效運作並發掘潛存危機或風險,爰辦理此次專案稽核,由本會組成「海外華僑團體經費補助」專案稽核小組(以下簡稱稽核小組)執行本次專案稽核工作,期提供真實資訊及建言,俾供相關單位適時調整工作內容及方向,以落實內控及風險管理。

## 二、法令依據

- (一)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及施行細則第5 條第3款。
- (二)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28 日函頒修正「國家廉政建 設行動方案」。

### 三、作業規定

海外華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

### 四、稽核小組成員

由本會主計室及政風室派員組成。

## 五、稽核範圍

- 1、僑團申請經費補助費是否符合下列條件:
  - (1)設立宗旨與政府政策相符。
  - (2)與本會或駐外單位經常保持連繫且當地僑胞反應 良好。
  - (3)組織健全並具實質績效。
- 2、僑團申請經費補助,以舉辦各項活動及興建、修繕會 所或購置更新設備等有助於僑團健全發展之事項為 原則,前項所舉辦之各項活動,是否符合下列目的之 一:
  - (1)辦理有助於團結僑社活動。
  - (2)辦理有助於促進國民外交、提昇國家形象之活 動。
  - (3)辦理各項國家重要節慶之活動。
  - (4)辦理促進僑社文教體育事業發展之活動。
  - (5)辦理增進僑社經濟發展之活動。
  - (6)辦理其他具有重大意義之僑團活動。
- 3、僑團申請經費補助,是否檢附申請表及詳細計畫書等相關資料,於舉辦活動或興建、修繕會所或購置更新設備三十日前向所屬轄區之駐外館處、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本會駐外人員提出。
- 4、僑團接受本會補助後,是否依照審核通過之申請表及 計畫書執行經費,並於活動結束、會所興建、修繕完 竣或設備購置更新完成之次日起一個月內,檢附下列 文件送本會核銷。但如該次日距補助當年會計年度終 了(十二月三十一日)未達三十日者,應於十二月三 十一日前辦理核銷。

- 5、受補助僑團辦理核銷時,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,是否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,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6、有無建立完善之逐級審核機制。
- 7、其他「海外華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」相關事項。

#### 六、稽核方式

- 本會稽核小組應依據稽核計畫,就其稽核目的,決定 稽核方式,稽核情形應正確完整紀錄並檢附佐證資料 ,作成稽核紀錄。
- 2、本稽核計畫開始前,稽核小組應就其計畫內容與受查單位進行充分溝通與宣導,為執行稽核工作,得查閱檢視相關文件,並訪談有關人員,受訪談人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,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。

### 七、稽核執行結果

依本會僑民處所提供資料,以部分可能存有高風險或 外界關注之事項為查核對象,從中抽出 15 案加強稽 核,稽核結果除少數補助個案提出申請及送件核銷日 期延誤外,其餘尚符合規定。

## 八、建議事項

 僑團申請經費補助,如未能於舉辦活動或興建、修繕 會所或購置更新設備三十日前向所屬轄區之駐外館 處、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本會駐外人員提出申請,請 於簽呈敘明原因,以利各級人員審核。

- 海外僑團辦理活動或興建、修繕會所、構置更新設備 成果報表無填寫日期欄位,建議增設填寫日期欄位。
- 3、僑團接受本會補助後,依照審核通過之申請表及 計畫書執行經費,並於活動結束、會所興建、修繕 完竣或設備購置更新完成後,未能於1個月內,檢 附相關文件送本會核銷者,請於簽呈敘明理由。

#### 伍、討論事項

#### ◎提案一:

案由:為端正政風,促進廉能政治,激發員工清廉自持、 崇法務實之精神,請踴躍提供同仁廉能事蹟。

提案單位:政風室

#### 說明:

#### 廉能事蹟如下:

- 一、對於主管或監督之業務拒受賄賂或不正利益,堪為廉潔典範者。
- 二、主動檢舉或提供資料而偵破貪污、瀆職案件, 對於維護本會廉能政風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- 三、舉發偽(變)造各類與民眾權益有關之證明文 書,對於提昇本會信譽及維護民眾權益具有重 大貢獻者。
- 四、執行業務防弊廉能措施或採購案件,有效防止 貪污舞弊或節省巨額公帑,具有績效或貢獻 者。
- 五、主動為民服務,協助民眾解決困難或銳意改進 業務,不辭勞怨,確有重大具體事蹟,對於端 正政風著有績效者。

六、其他對於維護本會廉能政風,具有特殊貢獻或 有關善行,足以鼓舞人心,有助於改善政治風 氣者。

擬辦:同仁如有以上優良事蹟請提供政風室簽請首長公 開表揚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#### ◎提案二:

案由:為打造廉能政府,促進透明化融入我國公共政策, 請鼓勵同仁上公務員終身學習網站,學習行政透明 相關課程,以強化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 具體作為中「提升效能透明」。

提案單位:政風室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28 日函頒修正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具體作為中「提升效能透明」之規定。
- 二、為增進同仁「提升效能透明」專業知識,請同 仁利用公務員終身學習等網站數位學習相關課程。

擬辦: 敬請各處室主管鼓勵同仁上網學習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(無)

柒、散會(16 時 55 分)